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吳佩默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36
電子郵件：pmwu0619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55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戶籍及土地登記資料辦法」
第2條、第3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13年5月22日以台內國
字第113080555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
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(網 址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 下載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、戶政司、國土管理署(都市更新建設組)

交換戳記
113/05/22 15:57

陳熾羽

地政局



1131003169

(2024/05/22)

